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财金分会梳理应对疫情央地政策

(6月12日—6月28日)

各会员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冶金、钢铁行业企业在全力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稳运行、促发展，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集中力量，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高效率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在分会主要负责人洪家增同志亲自挂帅指导下，继续一手紧抓防疫工作不松懈，一手紧抓积极发挥财金分会为全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以财务、财税、金融服务为抓手与广大会员企业一道攻坚克难。

半年来，财金分会多次摘编国家各部委、各省市有关财税、金融相关政策，钢协及各相关单位行业信息等下发会员，力求针对性、时效性。现进一步梳理6月12日至6月28日最新政策，第一时间发会员企业参考。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1. 国务院及各部委

1.1. 国务院

国务院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支持力度等方面工作。

表 1-1 国务院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0〕16号
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p>➤ 在 2020 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p>		其他政策
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p>➤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p>		其他政策
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p>➤ 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p>		其他政策
加大支持力度	<p>➤ 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p>		其他政策

	<p>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 ➤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 ➤ 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 	
--	---	--

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改委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和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

表 1-2 国家发改委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人社部 国资委	发改运行〔2020〕901 号
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筹考虑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工作，深入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 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要继续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确保在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 		产业政策
“僵尸企业”应退尽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依规加快处置钢铁行业“僵尸企业”。 ➤ 各地区要加强日常监测排查，对于在市场竞争中新产生的低效、无效钢铁行业企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并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确保应退尽退 		产业政策
依法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水耗等法律法规和有 		产业政策

规退出落后产能	<p>关产业政策，加大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达标检查力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的钢铁冶炼产能，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取缔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现象。 	
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实落实企业市场主体责任，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要求，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更加注重联合执法，更加注重舆论宣传和监督。 ➤ 各省（区、市）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具体安排，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的长效机制。 	产业政策
严禁新增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把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禁止各地以任何名义备案新增钢铁冶炼产能项目，对于确有必要建设冶炼设备的项目，相关地区在项目备案前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等相关要求，各有关地区要对辖区内擅自违法违规建设、违规产能置换和备案等情形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 	产业政策
开展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将结合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结果、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情况以及钢铁产能违法违规举报线索，由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对重点省（区、市）组织开展一次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重点检查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及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开展情况。 	产业政策
完善举报响应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用好设立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地条钢”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平台，落实好《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 ➤ 各有关地区要进一步研究制定防范本地区“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响应机制的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告。对涉及钢铁产能的项目，建立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机制 	产业政策
严肃查处各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联合执法， 	产业政策

违法违规行	切实把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对于“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及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狠抓负面典型，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研究制定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并修订产能置换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应对钢铁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防止个别企业利用产能置换借机扩大产能，加强对钢铁项目备案的指导，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和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政策
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积极推动钢铁行业战略性重大兼并重组，促进产业集中度提升。有关地区要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资产负债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产业政策
维护钢材市场平稳运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做好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掌握市场供求状况，指导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行业发展形势，维护行业平稳运行。有关方面要全面解读、及时披露相关政策。 ➤ 各地区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对恶意炒作的市场操纵行为要严肃处理。 	产业政策
支持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打造综合效益最佳的价值链，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形成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产业政策
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决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焦炉废气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通过工艺装备改造、环保技术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提高超低排放比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产业政策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鼓励钢铁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探索，切实释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潜力，增强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持把钢材质量稳定性、先进高端钢材、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工艺技术与装备等作为重点，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取得突破。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 	技术创新政策

引导电炉炼钢工艺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企业建立大型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对社会废钢铁资源的回收、拆解、加工、配送、利用一体化水平，提高废钢铁资源供给质量。 ➤ 鼓励钢铁企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燃料供应、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支撑条件，在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的前提下，将部分高炉-转炉工艺转变为电炉炼钢工艺，促进行业整体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品种结构优化升级。 	技术创新政策
------------	--	--------

1.3. 财政部

财政部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2 项，即 6 月 4 日发布《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和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等方面工作。

表 1-3 财政部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部	2020 年第 30 号
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交通运输政策
2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20〕10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我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 		减税降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规定。除上述要求外，本规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	--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6 月 11 日发布《关于〈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等方面工作。

表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焦化行业规范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进一步加快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焦化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现予以公告。 		产业政策

1.5. 人社部

人社部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人社部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标准调整等方面工作。

表 1-5 人社部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 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0〕49

	税务总局	号
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减税降费政策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标准调整	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减税降费政策

2. 地方政府

2.1. 河南省

河南省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1项，即6月12日发布《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加大稳岗返还力度方面工作。

表 2-1 河南省支持政策简述

1	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省人社厅	豫人社办〔2020〕43号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长1年，执行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 		减税降费政策

	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	--	--

2.2. 四川省

四川省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

表 2-2 四川省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	川府发〔2020〕8号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和能源等领域国家重大项目在经开区优先布局。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开区发展重大项目。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省级有关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园区发展、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园区产业集群试点示范。依托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整合资金，引导其他资本参与。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主导龙头企业建设产业联盟。 		其他政策
加快绿色园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规划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 ➤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实施环境优化、系统节能、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和绿色技术改造等项目。 ➤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园区环境卫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或综合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查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可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其他政策

推动数字经济 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持通信企业开展 5G 网络规模组网。推进区内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智能制造共享制造中心和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出台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发展政策，建设智慧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支持加快建设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四川试验基地。推进园区间供应链信息对接共享，鼓励区内企业建设智能仓储等平台，探索推进无人机配送等示范项目 	其他政策
提升产业 创新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投入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 ➤ 支持打造特色“双创”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省直有关部门对“双创”载体及成果转化基地给予资金扶持。 ➤ 建立经开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开展研发投入的奖励。支持重大科研机构 and 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经开区。对通过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一次性奖补，额度不超过机构年度核定研发投入 5%，最高 150 万元。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政策

2.3. 重庆市

重庆市新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2 项，即 6 月 16 日发布《重庆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6 月 12 日发布《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文件发布起执行。重庆市出台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优化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工作。

表 2-3 重庆市支持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	------	------	----

1	重庆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市政府	渝府发〔2020〕16号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的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金融等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争取项目率先落地。 ➤ 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力度。支持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争取在科研和技术服务、电信和跨境数字贸易、数字出版等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支持重庆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开放平台复制推广。 		其他政策
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行政服务管家”队伍建设，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建立外商投资服务清单制度。 ➤ 支持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发挥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平台效应，举办“跨国公司重庆行”主题活动。建立市领导与重要外国商协会、境外跨国公司及在渝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定期沟通机制。鼓励举办以“投资重庆”为主题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县政府可按照活动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支持各区县组织团组出国(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予以优先保障。 ➤ 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发挥重庆自贸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开放平台的产业和政策优势，积极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强化平台招商引资功能。加快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建设，鼓励创建国际合作生态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境外招商中心，与境外园区开展合作，引进优质项目 ➤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以及境外注册的跨国公司在市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可按照对本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中央服务业专项资金。 ➤ 探索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鼓励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县政府可按照引进项目对本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其他政策
2	重庆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	市政府办公厅	渝府办发〔2020〕76号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扣“芯屏器核网”智能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造业高水平研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争制造业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多增。
- 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和风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增加制造业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制造业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机制。
- 优化制造业项目贷款服务。加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提升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需求，支持制造业补短板项目建设，切实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对于制造业企业投资新建、改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手续，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业务办理便利性。
- 推动构建制造业新型银企关系。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银团贷款推广应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准把握企业融资需求，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优化银企合作关系。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引导债委会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
- 完善制造业政银企对接机制。密切跟踪制造业运行情况，探索建立制造业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 创新制造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实施制造领域科技金融“一行一品”创新行动，积极推广国家第三批支持创新改革举措，推动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基于大数据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新模式。深入优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服务，重点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非银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创新融资租赁、研发贷、投贷联动等产品或服务，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制造业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等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分担制造业企业融资风险。
- 完善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适当降低承兑汇票保证

金融政策

	<p>金比例。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对商业承兑汇票持有企业进行贴现融资或抵押融资。积极引导银行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p> <p>➤ 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发挥好抵押补充贷款撬动作用，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用好复工复产和制造业专项贷款、政策性转贷款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p>	
	<p>➤ 优化制造业续贷展期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制造业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进一步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的落实力度，减轻企业过桥负担。</p> <p>➤ 降低制造业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探索制定差别化的优惠信贷支持政策，推动全市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下降。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p>	金融政策
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	<p>➤ 支持制造业股权融资。加大优质制造业企业上市项目挖掘培育工作力度，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股份转让服务专版和绿色通道，对拟上市和挂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高制造业上市企业质量，鼓励通过再融资、产业并购等方式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p> <p>➤ 支持制造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强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辅导和宣传，优化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工具等债券融资。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支持民营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p> <p>➤ 优化制造业跨境融资服务。扩大制造业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采取银行跨境直贷、关联企业借款、境外发债、上市等方式，多渠道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p> <p>➤ 引导投资基金及保险资金加大制造业支持。发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器”和“加速器”作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和战略资源。发挥好国家先进制造业基金、市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定向支持作用，鼓励制造业领域专项资金、政府出</p>	金融政策

	<p>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等加大支持力度，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先进制造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丰富制造业创新创业的资金来源。</p>	
<p>优化政策保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引导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融资。 ➤ 加强风险补偿。鼓励区县完善政银担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对银行投放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 完善制造业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按照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提升企业破产重整效率，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 ➤ 完善制造业融资监测和督导机制。 ➤ 优化整合制造业融资服务平台服务。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p>金融政策</p>